

电子签名委托书

委托人（招标人）：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被委托人（招标代理单位）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903718642，电话：020-87768198。

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，代理完成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-3(B) 地块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。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：

1.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，委托人确认：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。

2.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，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，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托人（公章）：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 月 9 日